

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督查

为持续筑牢食品安全屏障,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1月31日上午,星期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晓丽带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放弃周休时间,深入部分乡镇对商超、餐饮服务单位及食品生产加工等重点场所,扎实开展食品安全督导检查,并对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成效进行现场查验与评估。

检查组直插现场,深入后厨、仓库、操作间等关键区域,聚焦食品原料溯源、储存规范、加工卫生、餐具消毒及人员健康管理等核心环节,开展精细化、穿透式检查。针对前期建立的问题台账,检查组逐项核验、对账销号,重点审视风

险隐患是否动态清零、整改机制是否长效运行。督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坚持“督导与服务并重”,既精准指出潜在风险,也现场提供合规指导,推动生产经营主体从“被动整改”向“主动管理”转变,夯实食品安全内控基础。

“食品安全是民生底线,更是政治责任。我们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紧迫感,将监管工作抓在日常、严在经常。今天的检查,既是对整改成果的‘回头看’,更是对风险隐患的‘再排查’,整体情况良好。时至年关,全局上下必须秉持‘零容忍’态度,对任何触及安全红线的行为,坚决依法严惩,绝不姑息。”王晓丽表示。(裴晓惠)

一双新鞋,一份警民情

“这鞋还能穿吗?”1月28日上午,县公安局周庄派出所社区民警王婀丽和辅警梁超超在辖区居民董某家中走访时,目光不约而同地落在了董某脚上——那双鞋已经破烂不堪,甚至露出了脚趾。在寒冷的冬天里,这一幕,让民辅警心头一震。

经了解,董某本人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其父亲去世十多年,他与年迈的母亲相依为命,每月发放的低保金,成了这个家庭唯一的经济来源。

“你的鞋码是多少?”梁超超轻声询问。得知董某的鞋码与自己相同时,一个温暖的决定在心中萌生。

1月29日下午,梁超超拿着一双崭新的鞋子,再次来到董某家中。当董某接过这双新鞋时,他和母亲眼中闪动着泪光。

这不仅仅是一双鞋,这是基层警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对群众疾苦的敏锐察觉,是一场无声的爱心传递,在社区警务工作中,这样的故事如涓涓细流,温暖着人心。每一次入户走访,每一句细心询问,都是搭建警民连心桥的一块砖石。民辅警用他们的行动证明:最好的服务,是看见需求;最实的



帮扶,是及时回应。这双鞋,丈量出基层民辅警走进群众家的距离,衡量出人民警察与百姓心间的亲近。为这样的暖心故事点赞!(王婀丽 文/图)

县应急管理局召开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会

为加强岁末安全风险防范,1月29日下午,县应急管理局在局会商室召开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会,各矿山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对非煤矿山领域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全面分析,梳理安全管理薄弱环节,直指问题根源,提出针对性整改要求。会议还对近期非煤矿山领域重点工作进行详细安排。

会议要求各矿山扛牢主体责任,坚决摒弃“重生产、轻安全”的错误思想,把安全工作摆在首位;狠抓制度执行,坚决杜绝制度制定与执行“两张皮”;建强专业队伍,要强化专业人员配备,真正实现“专业人管专业事”;聚焦重大隐患,认真开展全面排查,从根源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侯更辉)

接警即动快处置

1月28日深夜,县公安局石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金小线石桥段有一名青少年驾驶电动车撞上路边树木,当场昏迷,情况危急。

接警后,值班民辅警火速赶赴现场,到达后发现该青少年伤势不明,意识模糊,无法提供家人联系方式。民辅警当即分工协作,一方面在事故现场周边设置警示标识,疏导过往车辆,严防二次事故发生;另一方面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全程守护在少年身旁密切观察伤情,轻声安抚稳定其状态。同时,民警快速核实伤者身份,确认少年为石桥镇大牛村牛某某,第一时间联系上其家长,详细

受伤少年获救助

说明现场情况并告知就医事宜。待120急救车抵达后,民辅警协助医护人员将少年抬上担架,转运送医,为救治争取了宝贵时间。目前,牛某某因送医及时已脱离生命危险。

民警提醒:

广大家长务必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加强对青少年的安全教育,严禁未满16周岁的青少年骑行电动自行车上路;同时教育引导孩子遵守交通规则,不违规载人、不逆行、不闯红灯,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平安出行。

(柳真真 牛艳草)

移风易俗引领风尚 文明新风润泽城乡

公益宣传

县法院开展“暖冬惠民”专项执行行动

1月29日清晨,寒风凛冽,冬意正浓,年关愈近,县人民法院“我为群众办实事 惠民暖冬”专项执行行动在晨曦中准时启动。全体执行干警精神饱满,目标明确,以高度的责任感与紧迫感,聚焦涉民生重点案件,集中力量展开新一轮攻坚。

行动中,执行干警始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与“强制执行力度”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对于有履行意愿但暂时遇到困难的被执行人,他们耐心沟通,释法明理,积极促成双方达成切实可行的和解方案,给予履行缓冲空间,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面对确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则果断运用法律赋予的各项强制措施,依法采取拘传等手段,坚决维护司法权威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展现执行的刚性力量。

经过一天的奋力攻坚,本次专项执行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执行干警分别前往平顶山市新城区、鲁山县,我县大营镇、闹店镇、石桥镇等地查人找物,共查找23案23人,拘传被执行人2人,执行完毕案件5件,达成和解协议3件,执行到位金额13万余元。

“暖冬惠民”专项执行行动是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一个缩影和持续发力点,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优化执行策略,用更高效的执行回应群众期待,用更坚实的行动捍卫法律尊严。(范珂馨)